

投稿類別：教育類

篇名：

『流浪生命何處去』—流浪犬議題之探討

作者：

田慧欣。花蓮縣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。商經科三年乙班

風心慧。花蓮縣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。商經科三年乙班

張晴雅。花蓮縣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。商經科三年乙班

指導老師：

林秀峯老師。

壹●前言

一、研究動機：

「狗是人類的好朋友」是一句大家都知道的話，在早期農業社會，家裡養狗的主要目的在於幫忙顧家。而在現今少子化和老年化的社會中，狗的地位也從看門狗變成寵物狗，替代小孩的存在和陪伴老人，儼然成為家中的一份子，所受到的待遇甚至比某些人類還好，從滿街的寵物美容、寵物餐廳、設備精良的獸醫院可見一般。

但是卻仍有飼主狠心的拋下動物們，讓牠們成為流浪狗。最近有一部電影紀錄片-「十二夜」，記錄流浪狗被收容所抓走後在收容所中度過的十二個夜晚，同時也記錄了狗兒在那十二夜裡的情緒與反應，因為這個紀錄片，讓流浪動物的議題重新被受到重視。

當我們想要飼養動物時需要考慮到哪些問題？而飼養動物需要做到的行為是什麼？如果飼養動物就不應該隨意的遺棄動物，愛牠就必須照顧牠而不是遺棄牠。而流浪狗造成社會與環境的問題層出不窮，是不容忽視的。我們這組希望透過相關文獻的探討，及與花蓮流浪犬中途之家人員的訪談，了解目前流浪狗在我國的處理方式，和在收留所的過程及後續處理方式，期待能讓社會大眾以更嚴謹的態度，看待流浪狗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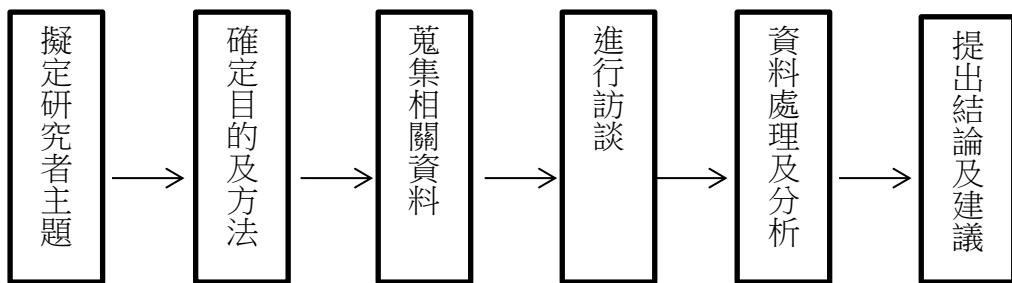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研究目的

- (一)探討目前我國流浪狗的現況及處理方式
- (二)比較我國與其他國家在處理流浪狗問題方式的差異性
- (三)了解流浪狗在收留所裡的生活和後續處理方式
- (四)提出飼養動物應該遵守行為與原則的相關建議

三、研究方法

- (一)文獻探討法：蒐集我國流浪狗議題在新聞、報章雜誌上的相關報導及法令規章。探討其他國家在處理流浪狗問題的相關辦法。
- (二)實地訪談法：因受限於研究地點及時間，我們將以花蓮流浪犬中途之家與人員為主要訪談研究對象，了解流浪動物生活及後續處理方式。

四、研究步驟：



圖一、研究流程圖

貳●正文

一、文獻探討：

(一)我國對流浪狗安置的相關法規

根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09900020011 號令最新增修之動物保護法：

1.第 5 條(動物之一般保護)

動物之飼主，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。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，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。飼主飼養之動物，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，不得棄養。

2.第 9 條(動物之一般保護)

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、飲水、排泄、環境及安全，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、痛苦或傷害。

3.第 12 條(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。但以下不在此限)

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，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、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。

4.第 19 條

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。前項寵物之出生、取得、轉讓、遺失及死亡，飼主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、團體辦理登記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，並得植入晶片。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、期限、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(二)其他國家處理流浪狗的相關法條：

表一、其他國家處理流浪狗的相關法條

1.美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美國若是拿掉狗聲帶最高可罰美金\$15000。(近 50 萬台幣) (2)虐待家畜行為重者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或美金\$15000。犯行者未滿 12 歲就重罰父母。滿 18 歲自行負責。 (3)美國所有狗都必須擁有身分和履歷。
2.日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所有超過 5 個月大的狗隻均須領有牌照，牌照的有效期為三年。還要接受狂犬病的防疫注射，以及植入微型晶片 (3)日本政府須舉辦相關的活動，提升愛護動物意識。 (4)日本制定了新法，災害發生時應帶寵物一起避難，要求各地方政府設立動物避難處或臨時住處，這樣在災害發生時，動物也會一起存活下來，以至於不會發生像當時福島輻射事件一樣的狀況，災後災區增添了許多流浪狗，他們並不是沒有主人，而是在逃災時，沒有跟主人一起逃離，所以才變成流浪狗。日本新增的政策可以預防在災害後，流浪動物的數量可以減少。 (5)日本政府在今年 8 月 22 日決定修正愛護動物法，禁止寵物店買賣出生 56 天(8 週)以內的狗和貓寶寶，預計在 5 年內開始執行。
3.德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德國法律規定，棄犬者〈包括遷居而將犬隻留在原地者〉需繳約台幣九十萬之罰款，嚴重虐待犬隻者可判至兩年之坐監徒刑。德國法律賦與警察監督、糾察、取締虐待動物行為之權責 (2)德國養狗需經環境衛生、經濟狀況等審核通過。 (3)政府對隨意棄犬的人罰責極重，且設有動物警察，來執行動物保護工作。 (4)每隻狗都需植入晶片定期普查，以掌握犬數量。 (5)基於人道不執行安樂死，流浪犬收容所不以鐵籠關狗，避免狗掌產生不適。

(資料來源：本研究整理)

(三)關於十二夜

《十二夜》是指一個倒數十二天的期限，在台灣每一隻被捕捉進了收容所的狗，法律保障狗兒有十二天的時間可以等待原主人找回，或等待被新主人領養。過了十二天的期限，就會面臨被安樂死的命運。而收容所的環境充斥著疾病與飢餓，糞便血汙隨處可見。裡面的狗兒有些是天生流浪而被捕，有的則是被人拋棄，甚至頸上的項圈都還很嶄新。有的狗兒互相依偎在一起取暖、有的狗兒歇斯底里的咬著不可能掙脫的了的

牢籠、有的狗兒不停的原地旋轉大吼、有的狗兒終日面壁不吃不動，更多的狗兒是在哭泣，不停的哭泣。

電影《十二夜》因此而生，透過鏡頭的拍攝和紀錄，希望能夠喚起大家對流浪動物的關心，讓更多的狗兒不用經歷十二夜的殘酷，也讓正在經歷十二夜的狗兒們能夠有更多的時間與牠們的幸福相遇。

(四)花蓮流浪犬中途之家

民國四十二年，設立「花蓮縣家畜疾病診斷所」：工作人員由縣政府畜產人員來兼任。民國九十三年，十二月三十一日改制為「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」，為因應業務的需要，增設植物防疫股，各股更名為動植物保護股、動植物鑑定股、動物防疫股及植物防疫股。

目前等待認養的流浪犬成犬繫留欄共 27 個，幼犬繫留欄共有 20 個，場區總收容量約 130 隻狗兒。花蓮縣政府每年都有設置犬隻絕育補助經費，鼓勵民眾帶狗兒去結紮。只要狗狗有植入晶片並且施打狂犬病疫苗，即可領取輔助金。

流浪動物中途之家本著「動物保護法」－尊重動物生命，善盡社會教育功能，宣導民眾發揮愛心以領養代替購買，以積極送養取代消極收容及非必要的安樂死，儘量讓適合民眾領養之收容犬於辦妥寵物登記、狂犬病預防注射及絕育手術後回歸人類家庭懷抱。將流浪犬中途之家增進收容以及認領效能。

二、實地訪談：

(一)我國流浪狗的現況及處理方式

1.請問我國流浪犬的現況為何？

答：多半部分為棄養，其餘部分為走失。

2.現今流浪犬中途之家的現況為何？

答：目前中途之家約有一百七十幾隻狗，一年大約會有三千隻流浪狗進去中途之家，現在已經超出了收容的數量(一百三十隻)，今年流浪狗認養率約有三成，多半民眾都會認養名犬。

3.請問花蓮流浪犬中途之家收留流浪犬的標準為何？

答：鄉公所清潔人員抓的狗中途之家都會收，若是民眾不想繼續飼養的狗，想把狗交給中途之家，中途之家將會與民眾收取棄養費兩千四百元。

4.請問花蓮流浪犬中途之家收留流浪犬之後的處理方式為何？

答：通告於網站《全國認養平台花蓮版》十二天，如果仍然沒有民眾認養，將會視狗的健康狀況來衡量是否要將牠繼續留下。如果健康狀況欠佳，就會先將之安樂死後再火化。

(二)比較我國與其他國家在處理流浪犬的方式的差異性

1.根據您所了解的，台灣和其他國家處理流浪犬的差別為何？

答：我國流浪狗的處理方式是效仿歐美國家，所以並無太大差異。

2.台灣和其他國家處理流浪犬法條有何不同？

答：訪談對象對法條這方面不清楚。

(三)了解流浪犬在收容所的生活和後續處理方式探討

1.收容所的環境為何？

答：根據我們所看到的樣貌，除了一定會有的動物排泄物造成的異味之外，環境還算整潔，而且最近正在美化環境，並且將設置一間宣導教室，讓參觀民眾可以更了解流浪動物。

2.照顧流浪犬的方式？

答：工作人員會視情況進行餵食，通常為一日兩餐，環境的清潔則是使用高壓水注清理，定時會有工作人員檢查流浪狗的身體狀況，若有流浪狗生病將會將牠帶到醫務室進行治療，若是不幸得了傳染病，就會將牠隔離，當流浪狗們發生嚴重爭鬥時，就會將牠們換個地方居住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3.是否需要改進？

答：按照目前收容所來說，若想要增進設備，或是環境更優美的改善，都需要金錢的充裕，而附近居民因為動物吵雜聲音會有所抱怨，那麼就必須將場所換到更好的位置，但如果缺乏資金就會無法進行計畫與更動。其實要改善的不是流浪犬中心，最重要的是改善民眾心裡的想法和概念，「教育」很重要，必須要對民眾們灌輸對的概念，以領養代替購買，飼養的寵物必須植入識別晶片，飼養後就不能遺棄。

(四)相關建議

1.台灣在流浪動物的探討和處理方式有什麼需要改進的嗎？

答：台灣「教育」很重要，對飼養動物這方面需要人人都瞭解，才不致造成流浪犬增加。

2.飼養動物應該遵守哪些行為與原則？

答：(1.)以領養代替購買。

(2.)飼養的動物必須植入識別晶片。

(3.)飼養的動物不要隨意遺棄。

(4.)不要因情緒傷害動物。

參●結論

一、以花蓮流浪犬中途之家為例，一年約有三千多隻流浪犬進入中途之家。流浪狗認養率約有三成，若民眾不想飼養，把狗交給中途之家，中途之家將會與民眾收取棄養費兩千四百元。流浪犬後續處理方式公告於《全國認養平台花蓮版》十二天，如果仍然沒有民眾認養，將會視狗的健康狀況來衡量。

二、我國在處理流浪犬的方式主要是效仿歐美國家的法律所制定，所以和其他國家並無太大差異。但我們在找相關法令時發現，動物保護法的相關法規對於流浪動物的處理法條方面，並不是十分好找，甚至我們在訪問花蓮流浪狗之家的人員時，對方對於相關法令也不是非常清楚。建議相關單位可再加強相關法令的宣導。

三、流浪狗在收留所裡的生活，除了一定會有的動物異味之外，環境還算整潔。也會有工作人員定期對動物們檢查身體，適時提供醫療和排解糾紛。經過網路通告後，如果沒有民眾認養，則會視動物們的健康狀況來衡量是否要繼續留下。若健康狀況實在欠佳，就會先將之安樂死後再火化。

四、以花蓮流浪狗之家為例，目前約有一百七十幾隻狗，一年大約會有三千隻流浪狗進來，多半部分為棄養，今年的認養率約有三成，多半民眾只會認養名犬。流浪狗之家附近居民因為動物吵雜聲音會有所抱怨，場所換缺乏資金無法進行計畫與更動。其實要改善的不是流浪犬中心，最重要的是改善民眾心裡的想法和概念，「教育」很重要，必須要對民眾們灌輸對的概念，以領養代替購買，飼養的寵物必須植入識別晶片，飼養後就不能遺棄，不要因情緒傷害動物。

肆●引|註資料

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M0060027>

全國法規資料庫：動物保護法。(第 5.9.12.19 條)

<http://focus.hk.88db.com/?p=11225>

日本禁止買賣初生貓狗

<http://tw.myblog.yahoo.com/jw!XwEzVT.XBFpqmPbHVRs-/article?mid=2341>

黃菁菁(2007)。日本養狗要登入戶籍。中時電子報，12 月 1 日，取自

http://acdc.hl.gov.tw/web/07pets/01adpot_1.htm

花蓮動植物防疫所

http://big5.xinhuanet.com/gate/big5/news.xinhuanet.com/world/2006-10/24/content_5241134.htm

王懷成(2006)。德國用制度規範養狗行為。光明日報，10月24 日，取自

www.shs.edu.tw/works/essay/2009/03/2009033113195590.pdf

處理流浪狗對策之探討—以台灣為例。劉育婷、吳承翰。

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。

https://tw.movies.yahoo.com/movieinfo_main.html?id=4917

十二夜電影介紹

www.shs.edu.tw/works/essay/2010/03/2010032614341109.pdf

我不要流浪—探討『流浪狗』何去何從。鄭詩瀅、魏子雯、林彥銘。

台北市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。

http://writing.wwlc.nthu.edu.tw/writcent/uploaded_files/view/620

流浪動物處置方式之比較—以台灣與英國為例。鄒 寧、李柏毅、鍾承睿。

清華大學。

www.shs.edu.tw/works/essay/2011/03/2011033112072676.pdf

別再讓我流浪--虎頭山流浪狗的問題。韓婕。臺北市立陽明高中。

楊人員、張顯盛、林家德(2007)：專題製作理論與呈現技巧。台北：台科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
胡春暉、WonDerSun(2008)：專題製作—經營管理篇。台北：台科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
林淑芬(2011)：專題製作最佳秘笈商業與管理群適用。台北：台科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